

北京秀海通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3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0月30日0时24分，在昌平区沙河镇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总装车间内，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李东罗）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经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调查组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相关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现已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秀海通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海通亚设备安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村村西；法定代表人：姚南南；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8日；成立期限：2010年09月08日至2060年09月07日；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二）维修工程承发包情况

2016年7月7日，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以下简称：北京福田发动机厂）与秀海通亚设备安装公司签订2016年度非生产物资采购年度合同和安全/环境协议书。秀海通亚设备安装公司为北京福田发动机厂提供设备维修、土建装修工程等服务。合同第三部分：服务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未签订新的年度合同之前，甲方需要服务，该合同继续有效。

2017年10月26日，北京福田发动机厂维修工程师刘继强与秀海通亚设备安装公司员工蔡方辉就北京福田发动机厂总装08号车间493装配线钢梁、立柱、墙板粉刷项目进行确认。口头商定工期5天，预算19万（包括人工费、小型机具及劳动防护用品），油漆由北京福田发动机厂提供。此维修项目未单独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确认后，蔡方辉以10万元的价格将此项目转包给张存强（个人），现场总负责人为蔡方辉，张存强负责联系工人、现场安全及工程进度。10月28日，张存强雇佣20名临时工人进行倒班作业。均未签订劳动合同。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北京福田发动机厂总装08号车间493装配线空中自行小车防护网（以下简称：防护网）升降口，防护网升降口长2.3米、宽1.4米、距地面3.2米，现场放有刷漆作业的手架、升降台。493装配线滑道旁有大片血迹。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10月29日20时许，张存强将工人带到总装车间安排工作

后，交代许勇负责现场安全监管。李东罗和张军凯负责总装 08 号车间东侧 493 装配线上方防护网支架刷漆作业。10 月 30 日 0 时 24 分左右，李东罗站在防护网（非作业平台）升降口边缘东侧进行支架刷漆作业，移动过程中左脚失足从升降口处跌落至地面。

事故发生后，张军凯喊来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抢救，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为及时抢救李东罗，由工人开车将其送往 261 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东罗在未系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违规站在总装 08 号车间 493 装配线上方空中自行小车防护网上进行刷漆作业，在移动过程中失足跌落地面死亡。其违规作业行为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秀海通亚设备安装公司未对李东罗等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李东罗等人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

2. 秀海通亚设备安装公司主要负责人姚南南，未建立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车间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李东罗在未系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违规站在总装 08 号车间 493 装配线上方的空中自行小车防护网上进行刷漆作业，在移动过程中失足跌落地面死亡。其违规作业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李东罗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项目负责人蔡方辉，未落实高空作业的相关安全规范及操作规程；未对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3. 现场负责人张存强，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4. 现场负责人许勇，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5. 秀海通亚设备安装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李东罗等人违规作业的事故隐患；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秀海通亚设备安装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6. 秀海通亚设备安装公司主要负责人姚南南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车间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度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秀海通亚设备安装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制定和实施本公司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此类事故再发生。

北京福田发动机厂要加强对车间的安全管理，加强外协队伍的安全监管力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生。

事故联合调查组